

广西玉林市实力钢建有限公司“5·29”一般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9日下午17:00左右,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在翻建钢结构铁皮顶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7.5万元。为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玉政函〔2020〕160号)文件精神,由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展立案调查工作。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1日成立玉林实力钢建“5·29”高空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相关规定,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79136293A

注册法人:吴志学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安装、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设计(上述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除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9日下午14时许,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3#车间房顶彩钢瓦生锈漏水,车间主任龙木森安排曾德乾、赵善强、吴小军、张海林等4人到3#车间钢结构厂房屋顶进行捡漏修补彩钢瓦,其中曾德乾、赵善强、吴小军3人和张海林分开在3#车间两侧施工。下午18时许,公司员工施工完成返回地面时,曾德乾、赵善强、吴小军走安全通道返回。张海林不按公司管理要求,不走安全通道独自走2#车间和3#车间厂房中间的通道彩钢瓦下去。张海林走到2#车间和3#车间厂房通道彩钢瓦中间时,将彩钢瓦踩穿,从高度约10米处不慎跌落地面。事故发生后,工人立即拨打120急救中心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紧急将张海林送往医院,18时50分左右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报告情况

其他工人听到张海林摔落地的声音,发现张海林坠地受伤后马上拨打120急救,下午18时左右救护车赶到现场,经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张海林于下午18时50分左右死亡。19时25分玉东新区管委接到情况报告后,组织区科技和工业局、茂林镇人民政府、名山派出所、泉东社区等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点,封锁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前期工作。

(三)死者及善后处理情况

张海林;男,汉族,51岁,临时聘用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3月份受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临时聘用工作;死亡原因:系重型颅脑损伤联合颈椎骨折及颈髓受损导致死亡,符合从一定高度坠落,头面及躯干前侧与钝性物体作用所致。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玖拾柒万伍仟元(¥975,000元),其中死亡赔偿金、丧葬及抚恤费用伍拾柒万元

(¥570,000元)。2022年6月8日，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和解协议，一次性支付了死者家属赔偿金。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在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2#车间和3#车间厂中间搭建的彩钢瓦通道中间，踩踏位置为不承重的两片彩钢瓦交接处，落地处为水泥路面，高度约10米。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违规踩踏在不承重的彩钢板上，导致彩钢板被踩穿而坠落导致死亡。

2.间接原因

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规聘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空作业，安全生产条件未得到保障,现场未采取技术、人员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未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违规聘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高空作业，对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调查组建议给予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张海林；男，51岁，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临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违规踩踏在不承重的彩钢板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要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事故各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依规开展安全评价，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二)要严格履行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作业人员考取特种作业操作证；加强施工现场监管，落实对作业人员进行

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知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工具，以及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要强化企业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有效落实单位安全管理。广西玉林实力钢建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加强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特别是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订有效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类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责任。茂林镇要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参与、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协同、社区网格员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对辖区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落实报备制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违章作业，发现一处，整改一处；要树立安全底线意识和责任感，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强化监管力度，压实责任，有效消除事故隐患；要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提升安全责任和事故防范能力，全面落实辖区小散工程的各项监管职责，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